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14,138	18,581
銷售成本		<u>(10,828)</u>	<u>(15,500)</u>
毛利		3,310	3,081
其他收益	4	84	104
其他收入淨額	4	200	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	(20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14)	(6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330)</u>	<u>(2,344)</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溢利		416	214
財務費用	5	<u>(255)</u>	<u>(3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61	(107)
所得稅	7	<u>(36)</u>	<u>(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5</u>	<u>(11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932)</u>	<u>28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807)</u></u>	<u><u>175</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美分)	8	<u><u>0.05</u></u>	<u><u>(0.05)</u></u>
－攤薄(每股美分)	8	<u><u>0.03</u></u>	<u><u>(0.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02	7,170
無形資產		311	3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10	388	408
遞延稅項資產		263	158
		<u>7,664</u>	<u>8,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3	15,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101	9,620
可收回稅項		91	9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4	8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	-
抵押銀行存款	11	2,136	1,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8	1,426
		<u>36,364</u>	<u>28,4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88	6,068
合約負債		8,041	2,872
銀行借款	13	7,457	5,148
銀行透支		1,968	3,067
租賃負債		53	18
稅項撥備		17	40
		<u>22,124</u>	<u>17,2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4,240</u>	<u>11,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04</u>	<u>19,2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
可換股債券	14	2,970	-
		<u>2,970</u>	<u>66</u>
資產淨值		<u>18,934</u>	<u>19,1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	324
儲備		18,610	18,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8,934</u>	<u>19,1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不再被視為於對方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及彭新華先生亦不再於股份中擁有須予公布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中庸先生最終控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應用修訂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報告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ii)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i)買賣電影及相關知識產權，而此項業務於報告期並未產生收益。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9,808	15,948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4,330	2,633
	<u>14,138</u>	<u>18,581</u>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649	4,732
澳大利亞	2,769	3,909
新加坡	2,683	8,274
香港	1,882	140
美利堅合眾國	1,502	－
其他	1,653	1,526
	<u>14,138</u>	<u>18,581</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相關服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08	4,330	14,138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808</u>	<u>4,330</u>	<u>14,13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91</u>	<u>581</u>	672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540)
其他收益			84
其他收入淨額			200
財務成本			<u>(2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948	2,633	18,581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5,948</u>	<u>2,633</u>	<u>18,581</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42)</u>	<u>242</u>	20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362)
其他收益			104
其他收入淨額			272
財務成本			<u>(3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7)</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22</u>	<u>4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2	44
股息收入	3	—
其他	<u>59</u>	<u>60</u>
	<u>84</u>	<u>104</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08	2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u>83</u>	<u>—</u>
	<u>200</u>	<u>27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15	3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	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8	—
	<u>255</u>	<u>321</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u>255</u>	<u>32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41	1,7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8	179
	<u>1,799</u>	<u>1,910</u>
	<u>1,799</u>	<u>1,910</u>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0,828	15,500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221	252
—使用權資產	15	16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14	694
匯兌(收益)淨值	(108)	(272)
短期租賃開支	69	60
	<u>69</u>	<u>60</u>

* 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10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撥備約332,000美元)。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共約486,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派付。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153	2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17)	(204)
所得稅開支	<u>36</u>	<u>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一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錄得任何收入，因此並無確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二一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4% (二零二一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25	(11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3)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8	—
	<u>80</u>	<u>(11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80</u>	<u>(114)</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51,364,000	251,364,000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債券	8,563,535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9,927,535</u>	<u>251,364,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溢利約12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14,000美元)及251,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251,36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約80,000美元(此為期內溢利約125,000美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約83,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38,000美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14,000美元而並無作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的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是(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251,3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ii)假設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轉換為股份時已發行之8,563,5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將為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約為116,000美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約89,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一年：出售收益約15,000美元(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作自用之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任何新租賃安排(二零二一年：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方面約為54,000美元(未經審核)及汽車方面約為84,000美元(未經審核))。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59	11,0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4,102)	(3,689)
		<u>7,357</u>	<u>7,34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32</u>	<u>2,685</u>
	(i)	12,489	10,028
減：非流動部份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ii)	<u>(388)</u>	<u>(408)</u>
		<u><u>12,101</u></u>	<u><u>9,620</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emilang Coachwork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總購買價格為16,915,864令吉（相當於約4,008,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5,191	3,453
31日至90日	970	1,960
逾90日	1,196	1,930
	<u>7,357</u>	<u>7,343</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11.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定期存款	<u>2,136</u>	<u>1,984</u>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17	5,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	1,019
	<u>4,588</u>	<u>6,068</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493	2,527
31日至90日	1,905	1,291
逾90日	819	1,231
	<u>4,217</u>	<u>5,049</u>

13.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約11,247,000美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6,000美元(經審核))的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及
- (iii) 若干客戶就銀行提供之融資合約所簽立之合約所得款項利益轉讓契據及授權書。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簡淑屏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初始到期日」)。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獲延後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條件之條款，本公司有絕對權利要求債券持有人按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於初始到期日（如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支付的現值計量，按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即本公司持有的強制轉換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權益部分是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從可換股債券的已收總代價中扣除後的剩餘金額。

可換股債券已劃分如下：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發行	2,953	1,031	(762)	3,222
交易成本	(21)	-	-	(21)
公平值變動	-	-	(83)	(83)
期內推算利息	38	-	-	38
	<u>2,970</u>	<u>1,031</u>	<u>(845)</u>	<u>3,156</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設計、組裝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³⁾及全散件組裝⁽²⁾）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巴士整車（完成車⁽¹⁾）。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我們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的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84輛巴士（完成車⁽¹⁾）及29件全散件組裝⁽²⁾。

附註：

⁽¹⁾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²⁾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³⁾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及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917	4,192
澳大利亞	2,718	3,867
香港	1,792	84
美國	1,501	—
新加坡	140	6,523
其他	740	1,282
	<u>9,808</u>	<u>15,948</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約69.4%的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9.8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5.95百萬美元減少約38.5%。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予新加坡市場及澳大利亞市場的巴士整車數目及交付予馬來西亞市場的車身數目減少，此抵銷了交付予香港市場及美國市場的巴士整車數目增加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澳大利亞的客戶交付了32輛(二零二一年：47輛)整車、向馬來西亞的客戶交付了9件(二零二一年：29件)全散件組裝，以及向新加坡的客戶交付了3輛(二零二一年：46輛)整車。交付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 Omicron變異體的疾病導致供應鏈持續受到干擾。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	2,543	1,751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732	540
香港	90	56
澳大利亞	51	42
美國	1	—
其他	913	244
	<u>4,330</u>	<u>2,633</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3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2.63百萬美元增加了約64.5%。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市場對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需求上升。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方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由於越來越多從本集團購買的巴士在路上行駛，此市場將繼續對更換零部件及售後服務有較高需求。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的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深信，維持產品質素上乘是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關鍵所在。此外，我們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致力擴大在美國等其他地區之市場版圖。

於報告期，COVID-19大流行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COVID-19的Omicron變異體疫情肆虐全球，對本集團旗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面對錯綜複雜而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繼續經營位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同時，亦謹慎地遏止COVID-19傳播及執行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標準操作程序(「SOP」)。

由於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持續改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馬來西亞政府已進一步放寬SOP及若干COVID-19預防措施。隨著更多國家和地區取消防疫措施，預計在COVID-19疫情過後，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復甦。本集團將全力抓緊預期的經濟復甦機會。

於報告期內，除了繼續進行於以往財政年度已獲得而被押後的項目外，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商機，當中尤以電動車（「**電動車**」）市場為然。憑藉我們在製造電動巴士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冀可參與一些電動車項目和投標。此外，大中華區的巴士市場和行業之規模仍然冠絕全球，本集團亦將更為專注於推廣電動巴士的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區內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關係。

除了保持我們作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本集團不斷探求各種業務發展機遇，並將制定不同業務策略，有效利用資源，保持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將貿易活動擴展至中國的电影和相關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及擴大，並在中國市場上佔一席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約購入若干電影及相關知識產權，並期望通過買賣此等產品獲得收益。於報告期，尚未確認來自電影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收益。我們相信，貿易產品的多元化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來源，並增強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1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8.58百萬美元減少約23.9%。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變異體的疾病導致供應鏈受到干擾，令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減少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城市巴士	5,169	36.6	10,923	58.8
—長途巴士	1,134	8.0	240	1.3
車身				
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3,505	24.8	4,785	25.7
維護及售後服務	4,330	30.6	2,633	14.2
總計	<u>14,138</u>	<u>100.0</u>	<u>18,581</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3,649	4,732
澳大利亞	2,769	3,909
新加坡	2,683	8,274
香港	1,882	140
美國	1,502	—
其他	1,653	1,526
	<u>14,138</u>	<u>18,581</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31百萬美元及3.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3.4%及約16.6%。報告期內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錄得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0.1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滯銷存貨撥備約0.33百萬美元；及(ii)在報告期內完成一個項目而本集團在最後階段就此錄得更高的毛利率，因為該部分的收益與服務有關，與先前的生產階段相比所需的直接成本甚低。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於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在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相若水平，原因為我們為配合針對COVID-19的防疫控疫措施而減少商務差旅。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於報告期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維持在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相若水平。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6,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約為7,000美元。報告期之所得稅開支主要源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附屬公司確認所得稅撥備，部份由報告期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產生之暫時稅項差異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銀行貸款撥付。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為14.2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率約為1.64，而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4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98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22百萬美元增加約14.7%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9.43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期／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6%上升至約49%，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0.12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23百萬美元。報告期內錄得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和確認的租賃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i)	227	234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	(ii)	3,496	3,600
		<u>3,723</u>	<u>3,834</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emilang Coachwork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總購買價為16,915,864令吉(相當於約4,008,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立買賣協議時，已支付1,691,586.40令吉(相當於約401,000美元[#])作為按金。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柔佛州當局根據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第433B條給予批准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在買賣協議日期適用的匯率：1.00令吉兌0.23695美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2.14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695	1,858
樓宇	3,878	4,303
	<u>5,573</u>	<u>6,161</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2,297</u>	<u>2,535</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73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313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已向上述客戶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已供應及組裝一(1)輛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49百萬美元）仍為已到期及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

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¹⁾ 所載計劃 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3.83)	0.87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72)	0.17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7.73)</u>	<u>1.04</u>

(1)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金額之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且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一致之方式動用。用於(i)在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約0.87百萬美元)及(ii)升級及購買機器(約0.17百萬美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2,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的、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曄珲*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